

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安全责任书

依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长期校外居住。针对个别因特殊情况申请校外居住的学生，学校特将学生校外居住安全责任告知家长如下：

1. 学生校外居住期间，可能存在疾病、用电、用气、饮食、交通、治安等多项安全隐患，家长和学生应当提高安全意识，注意防病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漏电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人身侵害等等。

2. 学生校外居住期间，家长应主动获得房主姓名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，详细掌握学生校外居住确切地址。

3. 学生校外居住期间，家长应与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校外居住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。一旦发生意外情况，应当第一时间与辅导员取得联系，告知情况，寻求帮助。

4. 学生校外居住期间，由于学生校外居住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纠纷事故、违法违规等，其后果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公安机关报警电话：110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保卫工作部（保卫处）报警电话：
4392110（赛罕校区）；7384110（盛乐校区）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没有异议。家长(家长姓名)
同意本人长期校外居住。(请以上文字手抄到下面空白处)

学生本人签字:

家长意见: _____

学院意见: _____

家长签字: _____

学院签字(盖章): 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请在虚线框内裁剪粘贴家长身份证复印件
(正反面, 并由家长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)

请在虚线框内裁剪粘贴家长身份证复印件
(正方面, 并由家长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)

此页粘贴医院诊断证明、单位实习证明等相关支撑材料